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独立董事程源伟先生因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余剑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选举王世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到期之日止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补选王世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补选王世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14日